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一條 (用語定義) 本編各項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 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屬於一幢建築物或有連帶使用性之二幢以上建築物所使用之一宗土地，但為道路或河川等所分隔者，不得視為同一宗土地。
-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達一公尺者得不計入。陽臺、屋簷、雨遮等突出建築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超過一公尺時，應自其外緣扣除一公尺作為中心線。
-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之各層或其一部分在牆壁或其他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包括雨遮，陽臺等部分之面積。
- 五、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 六、基地地面：建築物周圍與地面接觸之平均水平面，如接觸處之水平面高低相差逾三公尺時，以每相差三公尺之平均水面作為該部分基地之地面。
-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屋頂突出物包括樓梯間、電梯間、廣告塔、無線電塔、瞭望臺、屋頂窗、水箱等，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小於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其任一突出高度不超過九公尺。
 - (二)煙囪、屋脊裝飾物、避雷針、旗竿、無線電桿、風向器或高出屋面不高一・二公尺之防火牆。
 - 八、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九、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十、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但最高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之高度。

十一、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爲天花板高度。

十二、建築物層數：指地面以上樓層數與地下層數之和，但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小於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者，不作爲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爲該建築物層數。

十三、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爲地面層。

十四、擋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爲另一樓層。

十五、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在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爲另一樓層。

十六、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爲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爲原則。

十七、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爲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爲陽臺。

十八、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十九、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二十、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二十一、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二十二、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二三、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二四、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人造石、石棉製品、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器、砂漿、石灰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二五、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二六、防火時效：材料或構造體遭受火災時可耐燃之時間。

二七、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二八、防火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在防火帶內之外牆須用防火牆上設開口時，應依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設置防火門窗或防火設備。

二九、防火帶：指自建築物之外牆中心線計量至基地境界線、或面臨之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他棟建築物相互距離間中心線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之地帶。但臨接公園、廣場、河川之各面，不在此限。

三十、避難層：具有出入口臨接地面之樓層。

三一、無窗戶居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 建築基地

第二條 (基地與建築線之關係)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道路接連者，其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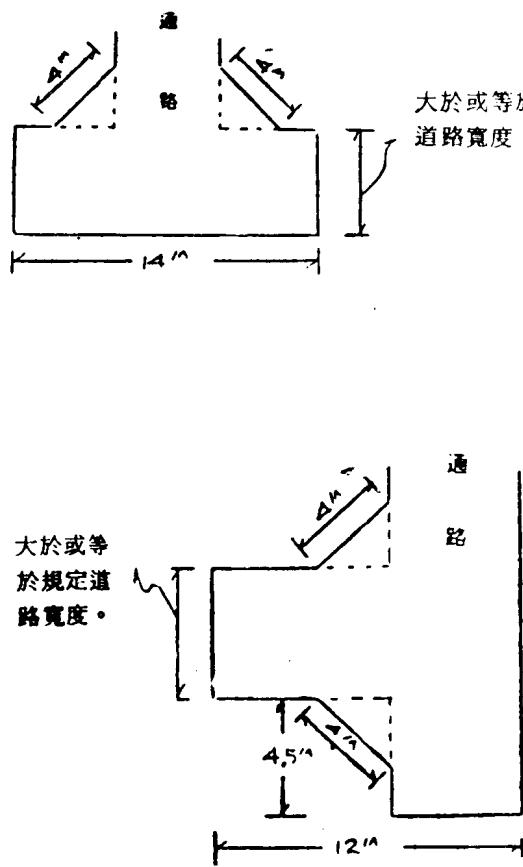
四、同一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通路寬度為二公尺者應為三公尺，三公尺者應為四公尺。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應為六公尺。

前項通路長度係指自建築線計量至最遠一戶（棟）之出入口或其共同出入口（樓梯出入口）之長度。通路部分之基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並不得設置有礙車輛通行之臺階或其他障礙物，其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

第三條之一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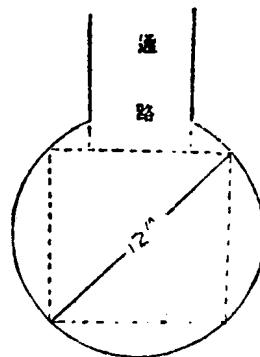
(迴車道設置標準) 前條汽車迴車道設置標準應依左列規定：

-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其大小及其設置標準詳如附圖。
- 二、類似通路或私設道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 三、截角所成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 四、截角如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前項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者免予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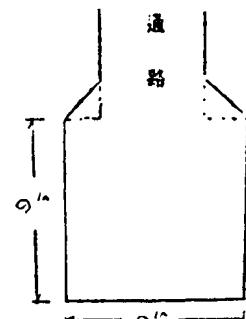


大於或等於規定
道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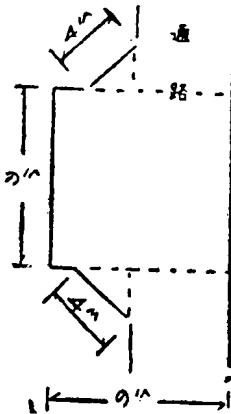
(C) 丁形：



(A) 圓形：



(B) 方形：



第三條之二（退縮建築）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綠地公園時，應從該綠帶或綠地公園之界線退縮四公尺為建築線，退縮後免設騎樓，其退縮部分得以空地計算。

第四條（防洪安全條件）建築基地之地面高度，應在當地洪水位以上，但具有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或其建築物有一層以上高於洪水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基地內排水）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

第六條（斷崖基地）除地質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者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不得建築。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分

第七條（牆面線）為景緻觀瞻上或交通上之需要，得指定外牆或外柱必須緊接之牆面線，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高度未達二公尺之門或圍牆。
- 二、屋簷、陽台其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 三、地面以下部分。

第八條（既成巷道）供公眾通行用之既成巷道，如其寬度在二公尺以上，符合面臨既成巷道建築原則規定者，得指定為建築線准予臨接建築，建築基地有一側臨接道路或計畫道路，另一側臨接既成巷路，其臨接既成巷道之一側，如有需要，仍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予以指定退讓。

第九條（可突出之部分）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左列各項：

- 一、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碑、紀念塔、紀念銅像、紀念坊等。
- 二、公益上有必要之建築物：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等。
- 三、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

四、地面上之建築物、對公益上有必要之地下貫穿道等，但以不妨害地下公共設施之發展者為限。

五、高架道路橋面下之建築物。

六、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而無礙公共安全及交通者。

(架空走廊之構造)架空走廊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不燃材料所建造，但側牆不能使用玻璃等容易破損之材料裝修。
- 二、廊身兩側牆壁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
- 三、架空走廊如穿越道路，其廊身與路面垂直淨距離不得小於四・六公尺。
- 四、廊身支柱不得妨害車道，或影響市容觀瞻。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十四條 (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不得超過自各該部分起至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八公尺。但符合本編第一條第七款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該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之寬度為面前道路寬度。前項之高度，應自面前道路中心之路面高起算。

第十五條

(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者之高度限制)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者，其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公園、廣場、河川等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且為其面前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八公尺為限。

二、基地臨接公園、廣場或河川等者，其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且為其面前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八公尺為限。但接之公園、廣場或河川等寬度或寬度之和應在

二十公尺以上。建築物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公園、廣場或河川等寬度或寬度之和。

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物基地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並為角地時，依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及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外之部分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前項自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之基地，依較寬道路境界線深進該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部分，以較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前二項範圍外之基地，以其直接臨接之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第十六條之一 (建築基地前後臨接兩條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前後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時，自寬度較小之道路中心線深進十公尺部分之基地，以該較小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前項範圍外之基地，以較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第十七條 (建築基地地面，較面前道路逾一公尺時，建築物高度起算之規定，應以兩者高低之差減一公尺後，折半之高度視為面前道路之高度。

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高低相差一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高低相差一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以限制較寬之道路作面前道路。

第十九條 (基地位於道路盡頭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之盡頭者，應以該道路之寬度，作為面前道路之寬度。

第二十條 (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牆面線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以外，指定有牆面線時，應以牆面線作道路境界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高度限制) 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二十公尺為準，但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基地周圍有廣闊之道路、河川、廣場、公園、及其他空地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在交通、

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而予許可者不在此限。但其高度仍應依本編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其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一、建築基地一邊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河川，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基地一邊臨接廣場或公園，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臨接道路之對側為廣場或公園、基地面對廣場或公園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前開廣場或公園之寬度應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謂「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係指集合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之建築物，且其不供集合住宅使用部分，並不得妨礙都市計畫法令有關住宅區使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稱「在冬至日照上無礙」係指計畫興建之建築物在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不影響鄰近建築基地有四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者而言。) (六五、六、二四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9153
○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但合於左列條件之一，先經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而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一邊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長度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一邊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他任一邊(或道路之對側)臨接廣場或公園，臨接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對側為廣場或公園者，基地面對廣場或公園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前開廣場或公園之寬度應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准予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物，其各部分高度以不超過臨接最寬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

五倍為準，並應依本編第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六五、六、二四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91530號）
第二十四——一條（增訂）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經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其高度得超過三十五公尺。（六五、六、二四台內營字第691530號）

第四章 建蔽率

第二十五條（各種使用區建蔽率之規定）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住宅區：十分之六。
- 二、工業區：十分之七。
- 三、商業區：十分之八。
- 四、文教區、行政區：十分之六。
- 五、風景區、保護區：十分之二。
- 六、農業區：十分之〇・五。
- 七、倉庫區：十分之七。
- 八、港埠區：十分之七。
- 九、漁業區：十分之七。
- 十、其他使用區：視實際情況，由省、市政府訂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建築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規定）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部分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包括騎樓）。

一、基地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道路、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部分基地規定如左表：

得全部作爲 建築面積 情況	二面臨接	三面臨接	四面或全部臨接
	使用分區	基地	建築面積
商業區	五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其他使用分區	五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二、基地前面臨接道路，後面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自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起算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

前面道路、綠帶、河川等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六五、四、二二台內營字第六七三五一四號修正）（高層建築物空地之規定）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但增加空地在商業區達十分之三，在其他分區達十分之二後，不因建築物層數或高度增加而加空地。

第二十八條（騎樓庇廊之規定）騎樓庇廊所佔之面積，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內。

第二十九條（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區時之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

第五節 容積率

第三十條（容積管制之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其容積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訂之。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

第三十一條（地板）建築物最下層居室之實舖地板，應爲厚度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造並在混凝土與地板面間加設有效防潮層。其爲空舖地板者，應依左列規定：

企業經營法規

12

一、空鋪地板面至少應高出地面四十五公分。

二、地板四週每五公尺至少應有通風孔一處，且須具有對流作用者。

三、空鋪地板下，須進入者應留進入口，或利用活動地板開口進入。

(天花板) 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三公尺。

二、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第七節 樓梯、欄杆、坡道

(樓梯之構造)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

第三十三條

用 途	類 別	樓梯及平臺淨寬	一 級 高 尺 寸	級 深 尺 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三〇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舞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〇〇平公尺者。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說明：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深級，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室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寬度，得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四、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平臺位置及寬度)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三十五條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九〇公分。

第三十六條

(扶手)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上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 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第三十七條

(樓梯數量)樓梯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欄桿)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在二層以下者，不得小於一公尺，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第三十九條 (坡道)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

依左列規定：

- 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日照)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採光) 左列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有效採光面積應依左列規定：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七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十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有效採光面積) 有效採光面積之計算，應依左列規定：

一、設有居室之建築物其外牆高度(有壓簷牆時為其頂端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建築物或同一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井部分)，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D/H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1/4
(2) 商業區	1/5

- 二、第一款開口面臨道路、公園、廣場、河川等空地者得不必再自境界線退縮，其開口採光面積得視為全部有效。
三、用天窗採光者其有效面積得按三倍計算。

四、窗戶開向寬度在一公尺以上之外廊者（露臺不作外廊）其有效面積按全部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者，其地面層背面或側面窗戶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四十三條（通風）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〇·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汚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具有防雨、防蟲作用之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二、排風管道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管道應儘可能豎立並直通戶外。除頂部及一個排風口外，不得另設其他開口，一般居室及無窗居室之排風管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左列公式之計算值：

$$A_v = \frac{A_t}{250\sqrt{h}}$$

其中 A_v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A. 居室之樓地板面積（該居室設有其他有效通風開口時，應為該居室樓地面積減去有效通風面積二十倍後之差），單位為平方公尺。

B. 自進風口中心量至排風管頂部出口中心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三、進風口及排風口之有效面積不得小於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四、進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五、排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第四十五條（開設門窗陽臺之限制）建築物門窗、陽臺、排風口等之開設，應依左列規定：

一、門窗之開啓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面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三、向鄰地裝設廢氣排出口，應距境界二公尺以上。

第九節 防音

第四十六條（防音）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或客房或醫院病房相互間之分間牆及其與其他部分之分間牆，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間。

一、分界牆或分間牆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防音之構造，並應為直達樓地板或屋頂之牆壁，如天花板有防音性能者，分間牆得建築至天花板。

二、前款防音構造，不得低於左列標準：

- (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等，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 (二) 重質水泥空心磚、無筋混凝土造、磚造或石造，其本身厚度與粉刷厚度合併在十公分以上者。
- (三) 泡沫（氣泡）混凝土（厚十公分以上者）兩面為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石膏、或石灰等粉刷者。

(四)輕質水泥空心磚（其厚度為十四公分以上者）兩面為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石膏或石灰等粉刷者。

(五)鋼筋混凝土版（厚四公分以上，重量一一〇公斤／平方公尺以上）兩面以木質板片（五公斤／平方公尺）裝訂者。

(六)以牆筋架構為底，兩面以左列材料裝修，其總厚度在十三公分以上者：

1. 鐵絲網上加水泥砂漿粉刷或在板條上加石灰粉刷，粉刷厚度在二公分以上。粉水泥砂漿後貼面磚或水泥板，其厚度在二・五公分以上。

2. 在木絲水泥板或石膏板上加水泥砂漿或石灰粉刷，粉刷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者。

(七)牆筋架構為底，牆內填以厚度二・五公分以上比重〇・〇二以上之玻璃棉，或比重在〇・〇四以上之礦棉，其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八)牆筋架構為底之分界牆兩面以左列規定材料裝修者：

1. 使用石膏板時厚度應在一・二公分以上，礦棉保溫板時厚度應在一・五公分以上，或使用厚度在一・八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但其表面應另加釘厚度〇・〇九公分以上之白鐵皮或厚度〇・四公分以上之石棉板。

2. 雙層石棉板之每層厚度應在〇・六公分以上或雙層石膏板之每層厚度在一・二公分以上。

第十節 廁所、化糞池

第四十七條（廁所設置）凡在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廁所通風）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污水處理）沖洗式廁所，除依衛生下水道法令規定將污水排至衛生下水道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附